

永續發展債券制度介紹問答集

1. 一般問題

1-1. 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人有額外資格條件要求嗎？

本中心對於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人並無額外資格條件要求。發行人符合發行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及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之資格條件，以及我國公債發行人，皆可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1-2. 如何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發行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應先向本中心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於取具資格認可後，再依各類債券現行發行程序辦理，詳細說明可參考本中心：

[永續發展債券專網》制度介紹》發行程序](#)

1-3. 如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

政府發行人可參考[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問答集](#)。

1-4. 是否可採用「台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作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的篩選標準？

可以。發行人可以採用「台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作為其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的資格條件或篩選標準，發行人如採用該指引應揭露於計畫書中。

1-5. 同一計畫書可用於發行多檔永續發展債券嗎？

可以。如債券發行時，其所募資金預定投入之投資項目仍符合計畫書所定的發行架構，且該計畫書仍符合現行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或國際準則，發行人得以同一計畫書發行多檔永續發展債券。

1-6. 集團內之公司可否共同使用同一計畫書？

可以。建議每個發行主體須獨立聲明其遵守ICMA相關原則所定之核心要素情況，如同一計畫書適用於多個發行主體，建議計畫書應明列本計畫書所適用的發行主體名單(集團內公司範圍)。

1-7. 就同一計畫書所申請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額度可否分次發行？

可以。發行人所取得之資格認可額度可以在資格認可有效期限內分次發行。

1-8. 在資格認可有效期限內資格認可額度未用完怎麼辦？

資格認可有效期限為半年，有正當理由者，可向本中心申請再展延半年，建議發行人以效期內預計發行金額來申請額度。若資格認可已過效期而尚有額度未使用，僅該額度失效，並不影響發行人已發行債券之效力。發行人後續若要再發行，需重新申請資格認可。

1-9. 發行人可以一次申請多種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嗎？

可以。發行人若尚未確定將於資格認可有效期限內發行哪一種永續發展債券，可同時提交SLB及專項資金債券之資格認可申請書，並勾選所有永續發展債券類別

1-10. 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是否應定期更新？

建議發行人定期檢視計畫書內容，適時依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應遵循之最新法規或國際準則等更新計畫書。若計畫書內容已不符合《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或國際準則，或發行人之永續發展策略、投資計畫篩選標準、SLB所採用之比較基準等有所變更時，應先修訂計畫書並取得資格認可後再發行。

1-11. 現行國際及國內有哪些符合條件之評估機構可供參考？

依據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3條規定，評估機構為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國內實務狀況，具備評估永續發展債券之計畫書、資金運用情形、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或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之專業能力，並具相關評估經驗者。有關符合前述條件之評估機構，依現行永續發展債券國際市場實務來看，包括會計師事務所、環境評估機構、科學研究機構、企業社會責任諮詢顧問及評等機構等，發行人可參考：

[ICMA網站所示自願遵循ICMA外部評估機構指南之機構名單](#)

[CBI網站所示經其認可之評估機構名單](#)。

1-12. 什麼情況永續發展債券會被撤銷或廢止資格認可？

(1)發行人依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之相關申請書件或申報資訊，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

(2)發行人違反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或本中心通知發行人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未補正或改善者。

2.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相關問題

2-1. 發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依循之標準為何？

現行國際金融市場上，發行人發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經常使用之標準包括：ICMA GBP、ICMA SBP、ICMA SBG、CBI CBS、EU GBS；而在合格投資計畫篩選標準方面，可參考EU Taxonomy、ASEAN Taxonomy、CBI Taxonomy/ Sector Criteria或我國「台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國內外公認之標準。另外，發行人所採用之相關標準，應揭露於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

2-2.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是否應全部用於合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

是。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需將所募資金100%全部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

2-3.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資金可否用於投資永續發展債券？

不可以。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的資金用途須為合格的投資項目，不應用於投資永續發展債券。

2-4.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可不可以再融資？

可以。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集資金可用於合格投資計畫的融資與再融資(包括過去資本支出、營運支出或償還債務)，如有再融資情形，應參考下列建議：

- (1)應可追溯資金是用於合格的投資計畫，且該投資計畫之環境或社會效益至今仍持續，以及該投資計畫的剩餘功能壽命必須等於或長於債券的發行年期。
 - (2)有關合格營運支出的回溯期，歐盟及CBI建議最長為3年，惟仍須注意支出產生的環境或社會效益仍然存續。
 - (3)建議發行人於計畫書中揭露哪些投資計畫可進行再融資及其回溯期，另發行後報告中應揭露實際再融資比例。
 - (4)為鼓勵發行人展現永續發展之積極度與提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所增加之效益，建議所募集資金應優先運用於新增的合格投資計畫。
-

2-5. 國際市場認可哪些綠建築標章供發行人發行綠色債券？

國際市場認可之綠建築標章標準包含LEED標章屬Gold或Platinum、EEWH(我國綠建築標章)屬Gold或Diamond等。發行人亦可參考金管會發布的「[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對新建築或建築物翻新的技術篩選條件規定。

2-6.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是否需於計畫書及發行後報告載明目標人群？目標人群可不可以是一般大眾？

是的，發行人應於計畫書及發行後報告載明目標人群。另依據ICMA SBP的規定，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目標係解決或改善特定社會問題，並實現社會效益，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某一特定目標人群，因此，在某些情況下目標人群可以是一般大眾，惟應說明其理由依據，例如：該計畫如何與所欲解決的社會問題產生連結等，同時應評估該計畫是否可能排除特定弱勢族群，例如：因費用負擔、地理位置等因素而無法受益。得以一般大眾為目標人群之關鍵在於該計畫是否具備社會影響力，並確保同時具備普及性與可負擔性，使所有人均可公平受益。

2-7.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快到期但資金尚未用畢怎麼辦？

如果發行人評估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於到期前無法將資金全數使用完畢，發行人應於債券到期前向本中心申請廢止資格認可。

2-8.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是否可以在資金未用畢前贖回或買回？

可以。請注意發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若遇有債券提前贖回或買回，但資金尚未使用完畢之情事，發行人仍應依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13條規定辦理持續揭露義務。

2-9.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資金是否可用於合格投資計畫之研發支出？

根據國際準則相關規範，永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可用於合格投資計畫之研發支出，關鍵在於這些支出必須直接與具有明確環境或社會效益的項目相關聯。另外，該研發之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應至少達到TRL 6，詳請參閱[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方案\(EU Taxonomy\)](#)或[CBI氣候債券標準4.1版](#)等。

2-10.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資金是否可用於購買綠電？

若發行人係以長期購售電合約(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方式購買綠電，從而支持新的再生能源案場建立，而非單純從公用事業購買通用綠電者，可被視為合格綠色投資計畫項目，惟前開再生能源案場應符合相關投資計畫技術篩選標準規定，例如國際標準上，地熱發電項目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應小於100g CO₂e/kWh，詳請參閱[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方案\(EU Taxonomy\)](#)或[CBI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標準](#)。

3.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s)相關問題

3-1. 發行SLB依循之標準為何？

國際市場發行SLB主要係依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發布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原則(SLBP)，本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亦是參採ICMA SLBP所訂定，[請至ICMA網站下載參考](#)。

3-2. 如何挑選合適的KPI？

各檔SLB應選定至少一個具核心價值(Core)、與整體營運高度相關(Relevant)並具有重大實質意義(Material)的KPI，簡要說明如下：

- 核心(Core)：發行人可參考[ICMA KPI設定參考表](#)，依所屬產業挑選表格中屬於核心(Core)之KPI。
- 相關(Relevant)：所選KPI應與發行人主要營運業務高度相關，並符合公司整體永續發展策略。
- 重大(Material)：所選KPI應反映產業及利害關係人最關心的ESG議題，發行人可利用永續重大性矩陣來做說明。另外，KPI之適用範圍應以規模/幅度來彰顯重大性，例如所選溫室氣體KPI之適用範圍佔公司整體溫室氣體排放之比例(%)等。

3-3. KPI是否可以間接指標(如納入永續指數或ESG評分等)？

不建議。發行人應選擇和公司永續作為直接相關之KPI，若在特殊情況下，發行人僅能選擇間接指標(如納入永續指數或ESG評分等)為KPI，應充分說明選擇間接指標而非直接指標之理由依據，以及該間接指標如何反映其主要營運業務所遭遇之ESG挑戰。

3-4. 如何採用比較基準設定SPT？

發行人應優先採用以科學方法為依據的參考標準(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相關KPI)或國際、區域協定或國家標準，若無前開標準，亦可使用發行人所屬產業之行業標準/平均水準或至少過去三年的歷史表現，建議計畫書撰寫可使用多個比較基準進行說明，以彰顯SPT目標訂定之企圖心(ambition)。

3-5. 一檔SLB可以有幾個KPI和SPT？

一檔SLB應選定至少一個核心KPI，而每個KPI則應設定至少一個SPT。發行人可視需要選定多個KPIs(其中包含至少一個核心KPI)，亦可視債券條款結構設計，為一個KPI設定多個SPTs。

3-6. SPT之目標衡量基準日應如何設定？

(1)發行人應視債券發行年期設定目標衡量基準日，並應至少包含中期目標，例如一檔10年期的債券，目標衡量基準日建議設定在第5-7年。

(2)另應注意最後一次目標衡量基準日之SPT達成情形及其驗證報告，應於最後一次還本付息日前公開揭露，因此發行人亦應在設定目標衡量基準日時，將相關作業時程納入考量。

3-7. SLB債券本息支付條件可以如何設計？

根據本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SLB之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設計得為利息加碼、利息減碼及本金加碼。

3-8. 發行後可以調整KPI或SPT嗎？

(1)有正當理由且已事先載明於公開說明書及相關發行文件中者，可於到期前調整KPI(基礎表現/基線、計算方法或適用範圍)或SPT，並應委託評估機構驗證及出具評估報告

。

(2) KPI或SPT在發行時已於公開說明書及相關發行文件中確定，因此到期前任何KPI(基礎表現/基線(baseline)、計算方法或適用範圍)或SPT的潛在可能變動，應事先明確在公開說明書及相關發行文件中載明方可調整，包含變動理由依據(如市場公認標準改變、法律監管環境重大變化、企業組織結構重大改變、提升資訊正確性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可能變動的範圍/項目及變動後之資訊揭露方式等，並應委託評估機構驗證變動後之KPI和變動前保有一致的重大性(materiality)，或變動後之SPT和變動前保有一致的企圖心(ambition)，及和發行人整體永續發展策略保持一致、不損及債券持有人利益且仍符合ICMA SLBP。

3-9. SLB是否可於目標衡量基準日前全部贖回或買回？

發行人若全部贖回或買回，導致SLB提前到期但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尚未全部驗證完成之情事，發行人仍應依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17條規定持續辦理資訊揭露，爰建議發行人將提前全部贖回或買回日訂於最後一次目標衡量基準日及其評估報告公告日之後。

3-10. 什麼是驗證報告？

SLB發行後報告之評估報告要求為驗證報告，依據ICMA《外部評估指引》，驗證係指依據一套特定標準進行之外部獨立審查，最常見的驗證報告是會計師的確信報告，或者獨立驗證機構(如BSI、DNV等)所出具之報告。

4. 實用網路資源

4-1.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該如何進行資訊申報？

(1) [永續發展債券資訊申報宣導說明會-專項資金債券\(影音檔\)](#)

(2) [永續發展債券資訊申報宣導說明會-專項資金債券\(簡報檔\)](#)

4-2. SLB該如何進行資訊申報？

(1) [永續發展債券資訊申報宣導說明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影音檔\)](#)

(2) [永續發展債券資訊申報宣導說明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簡報檔\)](#)

4-3. 哪裡可以取得永續發展債券國際準則的相關資訊？

(1)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

(2) [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

